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在最近3年的考试中，本章（含证券法律制度）的平均分值为20分。2020年试卷一的分值为18分，试卷二的分值为21分。其中，2017年的综合题和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的简答题均来自本章。

最近3年题型题量分析表

	2018年 试卷一	2018年 试卷二	2019年 试卷一	2019年 试卷二	2020年 试卷一	2020年 试卷二
单选题	7题7分	5题5分	6题6分	8题8分	5题5分	6题6分
多选题	3题6分	2题4分	3题6分	4题8分	3题6分	4题8分
判断题	1题1分	2题2分	1题1分	1题1分	1题1分	1题1分
简答题	1题6分	1题6分	1题6分	1题6分	1题6分	1题6分
合计	20分	17分	19分	23分	18分	21分

本章分为十四个单元，共计64个考点。本章考点较多，大部分考点需要在准确理解的基础上死记硬背，复习难度很大。在2021年的考试中，本章分值估计在20分左右，考生应重点关注简答题或者综合题。复习本章需要12个小时左右。

2021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2021年教材对“公司法律制度”的内容未进行重大调整，但对“证券法律制度”的内容进行了重大调整。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 公司的设立
- 股东权利
- 公司的经营管理
-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回购
- 公司合并、分立、减资与清算
- 股票的发行与上市
- 公司债券
- 证券投资基金
- 信息披露制度
- 禁止的交易行为
- 上市公司收购
- 投资者保护

第一单元 公司的设立

-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股东的出资形式
- 未尽出资义务的法律后果
- 抽逃出资
-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
- 公司设立阶段的损害赔偿

考点 01：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P35）

1. 注册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公司章程

（1）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由股东共同依法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2）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

(3)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4)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必备事项）：

- ①公司名称和住所；
- ②公司经营范围；
- ③公司注册资本；
- ④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⑤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⑥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⑦公司法定代表人；
- ⑧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3.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4.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5.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例题1·单选题】张某、马某、孙某拟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于2019年6月14日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设立申请。公司登记机关于2019年6月26日签发营业执照，张某等股东于2019年7月2日取回了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甲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日期为（ ）。(2020年)

- A. 2019年5月9日
- B. 2019年7月2日
- C. 2019年6月26日
- D. 2019年6月14日

【答案】C

【例题2·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公司章程对特定的人员和机构具有约束力。下列各项中，属于该特定人员和机构的有（ ）。(2010年)

- A. 公司财务负责人
- B. 公司股东
- C.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D. 公司实际控制人

【答案】ABC

【解析】选项D：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公司的股东，不受公司章程的约束。

【例题3·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 ）。(2013年)

- A. 副经理
- B. 监事会主席
- C. 董事
- D. 董事会秘书

【答案】AD

【例题4·多选题】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2017年)

- A. 公司章程对股东没有约束力
- B. 制定公司章程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必经程序
- C. 公司经营范围属于公司章程的必备事项
- D. 公司章程必须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并签名、盖章

【答案】BCD

【例题5·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有（ ）。(2020年)

- A. 公司名称和住所
- B. 公司注册资本
- C. 公司法定代表人
- D. 股东的出资方式

【答案】ABCD

6. 分支机构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2021年新增)

考点 02：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P54)

1. 发起人

(1) 发起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既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公民。

(2)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解释】发起人是否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要视其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是否在中国境内。

2.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

3.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设立。

4. 发起设立

(1)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

5. 募集设立

(1)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2)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股人未按期缴纳所认股份的股款，经公司发起人催缴后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公司发起人对该股份另行募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募集行为有效。

(4) 创立大会

发起人应当在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主持召开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5)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例题1·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2018年)

- A. 发起人只能是自然人
- B. 发起人必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C. 发起人的人数应为2人以上200人以下
- D. 发起人只能是中国公民

【答案】C

【例题2·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表述中,正确的有()。(2019年)

- A. 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B. 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为发起人
- C. 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 D. 发起人只能是中国公民

【答案】AB

【解析】选项C: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考点03: 股东的出资形式(★★★) (P36) (2017年综合题)

1. 股东的出资形式

(1)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2)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例题1·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可以作为财产出资的有()。(2018年)

- A. 劳务
- B. 知识产权
- C. 土地使用权
- D. 特许经营权

【答案】BC

【例题2·单选题】甲、乙、丙、丁四家公司与杨某、张某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注册资本为40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除杨某与张某拟以120万元货币出资外,四家公司的下列非货币财产出资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2013年)

- A. 甲公司以其商誉作价50万元出资
- B. 乙公司以其特许经营权作价50万元出资
- C. 丙公司以其非专利技术作价60万元出资
- D. 丁公司以其设定了抵押担保的房屋作价120万元出资

【答案】C

2.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例题·单选题】2018年1月,孙某、张某、赵某共同出资设立一有限责任公司。孙某以房屋作价出资100万元。2018年5月,李某入股该公司。后查明,孙某出资的房屋价

值仅为 70 万元。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对孙某出资不足责任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9 年)

- A. 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张某、赵某与李某承担连带责任
- B. 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张某与赵某承担连带责任
- C. 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张某与赵某承担补充责任
- D. 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无法补足的，减少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

【答案】B

3. 事后贬值的 (2017 年综合题、2020 年简答题)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 登记 (2017 年简答题、2018 年简答题)

(1) 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解释】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而在银行开立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该转移手续一般在 6 个月 内办理完毕。

(2) 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5.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例题·单选题】李某以违法犯罪所得的 20 万元出资并取得公司股权。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对李某的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就其股权处置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9 年)

- A. 将李某的出资从公司中抽出，补偿受害人损失
- B. 将李某的出资从公司中抽出，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20 万元
- C. 将李某的出资从公司中抽出，其他股东对 20 万元出资承担连带责任
- D. 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李某的股权

【答案】D

考点 04: 未尽出资义务的法律后果 (★★★) (P37) (2017 年综合题)

【解释】未尽出资义务包括“未履行出资义务”和“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1. 在公司内部

(1) 全面履行

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2020 年简答题)

(2) 股东权利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2020年简答题）

（3）股东资格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经公司催告缴纳，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例题1·单选题】郑某、吴某、蔡某共同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郑某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了认缴出资额的一半；吴某以房产出资，但未按章程规定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手续；蔡某如期足额缴纳出资。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郑某承担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8年）

- A. 郑某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但无须向吴某、蔡某承担违约责任
- B. 郑某可将出资抽回，退出公司，但应向吴某、蔡某承担违约责任
- C. 郑某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并向蔡某承担违约责任
- D. 郑某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并向吴某、蔡某承担违约责任

【答案】C

【解析】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其他股东（蔡某）承担违约责任。

【例题2·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缴纳出资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18年）

- A. 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一般应在6个月内办理完财产权转移手续
- B.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而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 C. 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并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 D. 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答案】ABCD

2. 对债权人

（1）未尽出资义务的股东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2021年教材未涉及）

（2）其他发起人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3. 能否提出诉讼时效抗辩？（2019年简答题）

（1）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其依照规定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以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考点 05：抽逃出资（★★★）（P38）（2016年综合题、2017年简答题）

1. 抽逃出资的形态

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1)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2)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3)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4)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2. 抽逃出资的民事责任

- (1) 返还出资本息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有权请求该股东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

- (2) 股东权利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3) 股东资格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4) “帮凶”的连带责任

①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②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5) 能否提出诉讼时效抗辩？

①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② 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其依照规定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以返还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考点 06：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P45）（2018 年简答题）

1.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的内部约定有效吗？

(1) 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2) 在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就出资约定合法的情况下，二者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实际出资人想“转正”怎么办？

如果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名义股东“犯坏”怎么办？

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善意取得制度的规定处理。只要受让方构成**善意取得**，交易的股权可以最终为其所有。但是，名义股东处

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 如何面对公司的债权人？

如果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名义股东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后，向实际出资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5. “被股东”了怎么办？

如果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考点 07：公司设立阶段的损害赔偿（★★）（P57）

1. 公司成立

发起人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公司成立后，受害人请求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公司未成立

发起人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公司未成立，受害人请求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例题·单选题】甲、乙、丙三人拟设立一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甲在搬运为公司购买的办公家具时，不慎将丁撞伤。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对丁的侵权责任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若公司未成立，丁仅能请求甲承担该侵权责任
- B. 若公司未成立，丁应先向甲请求赔偿，不足部分再由乙、丙承担
- C. 若公司成立，丁有权请求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 D. 无论公司是否成立，该侵权责任应由甲、乙、丙共同承担

【答案】C

【解析】（1）选项 AB：公司未成立的，受害人有权请求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2）选项 CD：公司成立的，受害人有权请求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第二单元 股东权利

- 分红权
- 知情权
- 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请求权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分歧解决机制
- 股东诉讼
- 关联交易
- 解散诉讼

考点 01：分红权（★★★）（P76）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但是，全体股东可以事先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2.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例题·单选题】甲、乙、丙三人共同出资设立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甲于公司设立时缴付出资 40 万元，乙、丙则需在公司设立后第二年各自缴付出资 30 万元。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无特别规定。设立当年，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 10 万元。下列关于该年度利润分配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股东出资尚未缴足，公司不得分配利润
- B. 甲应分得 4 万元，乙、丙各 3 万元
- C. 甲应分得 10 万元，乙、丙不得分配
- D. 甲、乙、丙应平均分配

【答案】C

【解析】由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事先约定利润分配方式，则应按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 司法解释

（1）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2）分配利润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应当在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利润分配。决议没有载明时间的，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决议、章程中均未规定时间或者时间超过 1 年的，公司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利润分配。决议中载明的利润分配完成时间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时间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中关于该时间的规定。

考点 02：知情权（★）（P46）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2. 有限责任公司有证据证明股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股东有不正当目的：

（1）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2）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3）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 3 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4）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

考点 03：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请求权（★★★）（P50）

1. 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简答题）

有限责任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

(1) 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解释】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60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9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回购股权。

2.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请求权仅限于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

【例题·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对某些事项决议时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退出公司，该事项包括（ ）。

(2018年)

A. 公司合并、分立的

B. 公司转让主要财产的

C.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D. 公司连续3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3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的条件

【答案】ABC

考点 04：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分歧解决机制（★）（P50）

1.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重大分歧案件时，应当注重调解。

2. 当事人协商一致以下列方式解决分歧，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 公司回购部分股东股权；

(2) 其他股东受让部分股东股权；

(3) 他人受让部分股东股权；

(4) 公司减资；

(5) 公司分立；

(6) 其他能够解决分歧，恢复公司正常经营，避免公司解散的方式。

考点 05：股东诉讼（★★★）（P65）

1. 股东直接诉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例题·单选题】甲有限责任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该公司经理王某违反法律规定，拖延向股东张某分配利润，张某拟通过诉讼维护自己的权利。下列关于张某诉讼权利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2017年)

A. 张某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王某

B. 张某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起诉王某

C. 张某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起诉王某

D. 张某有权书面请求股东会起诉王某

【答案】A

2. 股东代表诉讼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利益：找监事会

股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收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监事**侵犯公司利益：找董事会

股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收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解释 1】哪个股东有资格代表公司提起诉讼？（1）有限责任公司：任何一个股东都可以，没有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的限制；（2）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才有资格。

【解释 2】找董事会还是监事会？（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利益：找监事会；（2）“监事”侵犯公司利益：找董事会。

【解释 3】以谁的名义提起诉讼？尽管是代表公司提起诉讼，但股东只能以**自己**的名义，而不能以公司的名义对被告提起诉讼。

【解释 4】胜诉利益归谁所有？股东代表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他人提起诉讼的案件，胜诉利益归属于**公司**。股东请求被告直接向其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解释 5】费用由谁承担？股东代表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他人提起诉讼的案件，其诉讼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公司**应当承担股东因参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

【例题 1·单选题】甲公司、乙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甲公司经理张某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业务发包给不知情的乙公司，致使甲公司遭受损失。李某是甲公司股东，甲公司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下列关于李某保护甲公司利益和股东整体利益的途径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是（ ）。（2012 年）

- A. 李某可以书面请求甲公司监事会起诉张某
- B. 李某可以书面请求甲公司董事会起诉张某
- C. 李某可以书面请求甲公司监事会起诉乙公司
- D. 李某可以书面请求甲公司董事会起诉乙公司

【答案】A

【解析】（1）选项 A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利益，找监事会；（2）选项 CD：乙公司为“不知情”的第三人，不应承担责任。

【例题 2·多选题】2018 年 5 月，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董事长王某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300 万元资金投入某网络借贷平台。2019 年 7 月，该平台

倒闭，甲公司损失惨重，部分股东书面请求甲公司监事会对王某提起诉讼，监事会拒绝。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该部分股东中的下列股东因此拟单独向人民法院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其中有资格单独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有（ ）。（2020年）

- A. 已经连续 240 日持有甲公司 1.2% 股份的乙有限责任公司
- B. 已经连续 360 日持有甲公司 0.8% 股份的李某
- C. 已经连续 90 日持有甲公司 5% 股份的郑某
- D. 已经连续 200 日持有甲公司 3% 股份的赵某

【答案】AD

【解析】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股东应当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

考点 06：关联交易（★★）（P48）

1. 根据《公司法》第 21 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原告公司依据《公司法》第 21 条的规定请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被告仅以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解释】该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履行法定程序不能豁免关联交易的赔偿责任。

3. 公司没有提起诉讼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者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者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该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点 07：解散诉讼（★★★）（P79）

1. 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的情形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有下列事由之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 的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1）公司持续 2 年以上 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 2 年以上 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3）公司 董事 长期冲突，并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4）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2.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情形

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3.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

【例题·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持有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在发生某些法定事由时，可以提起解散公司的诉讼，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下列各项中，属于该法定事由的有（ ）。(2015 年)

- A. 公司持续 2 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B.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比例，持续 2 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C. 公司严重侵害股东知情权，股东会无法解决的
- D. 公司严重侵害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答案】AB

第三单元 公司的经营管理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对外担保
- 公积金

考点 0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P64)

1. 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017 年简答题)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例题·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人员中，符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是（ ）。(2016 年)

- A. 张某，曾为甲大学教授，现已退休
- B. 王某，曾为乙企业董事长，因其决策失误导致乙企业破产清算，自乙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C. 李某，曾为丙公司董事，因贷款炒股，个人负有到期债务 1000 万元尚未偿还
- D. 赵某，曾担任丁国有企业总会计师，因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答案】A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行为 (2019 年简答题)

- (1) 挪用公司资金；
- (2)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3)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4)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5)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6)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8)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解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例题·单选题】甲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张某拟自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张某自营该类业务须满足的条件是()。(2015年)

- A. 经股东会同意
- B. 经董事会同意
- C. 经监事会同意
- D. 经总经理同意

【答案】A

考点 02: 对外担保(★★★)(P29)(2015年简答题、2019年简答题)

1.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 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例题 1·判断题】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 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2020年)

【答案】×

【例题 2·单选题】李某是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的控股股东, 因借款需要请求甲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甲公司遂召开股东大会对此事项进行表决。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2018年)

- A. 李某不可以参加表决, 该项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过半数通过
- B. 李某不可以参加表决, 该项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C. 李某可以参加表决, 该项决议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D. 李某可以参加表决, 该项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答案】B

【例题 3·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董事长王某的下列行为中, 不违反公司董事义务有关规定的是()。

(2020年)

- A.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甲公司订立原料供应合同
- B. 向其好友刘某透露甲公司的重要客户信息
- C. 接受甲公司原料供应商乙公司支付的 2 万元佣金据为己有
- D.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以甲公司财产为本公司股东陈某提供担保

【答案】A

【解析】(1) 选项 A: 在公司章程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应当经股东(大)会同意; (2) 选项 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3) 选项 C: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

的佣金归为己有；(4) 选项 D：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考点 03：公积金（★★★）（P76）

1. 盈余公积金

（1）法定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以上** 时可以不再提取。用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转增后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不得少于 **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2）任意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按照 **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提取比例 **没有限制**，用任意公积金转增资本时，**不受 25% 的限制**。

2. 资本公积金

（1）资本公积金是直接由资本原因形成的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 **资本公积金**。

（2）**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3. 公积金的用途

（1）弥补公司亏损；

（2）转增公司资本；

（3）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例题 1·判断题】公司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转增后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020 年）

【答案】√

【例题 2·单选题】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20 年该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60 万元，提取的任意公积金累计额为 40 万元。该公司拟用公积金转增公司资本 50 万元。下列有关公司拟用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方案中，不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用法定公积金 10 万元、任意公积金 40 万元转增资本
- B. 用法定公积金 20 万元、任意公积金 30 万元转增资本
- C. 用法定公积金 30 万元、任意公积金 20 万元转增资本
- D. 用法定公积金 40 万元、任意公积金 10 万元转增资本

【答案】D

【解析】（1）法定公积金最多可以转增 35 万元（ $60 - 100 \times 25\%$ ）；（2）任意公积金不受 25% 的限制，任意公积金最多可以转增 40 万元。

【例题 3·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8 年）

- A.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决议在弥补亏损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B.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约定不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 C.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不得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润
- D.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以分配利润

【答案】B

【解析】（1）选项 A：公司利润分配顺序是法定的，股东大会不得决议在弥补亏损前向股东分配利润；（2）选项 B：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但全体股东

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的除外；(3)选项 C: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例题 4·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公积金的表述中, 不正确的是()。(2019 年)

- A.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B. 公积金可以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 C. 公积金分为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
- D. 资本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答案】D

第四单元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 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
- 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 股东会的会议制度
- 董事会的组成
- 监事会的组成和会议制度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约定与法定的关系

考点 01: 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 (★★★) (P40)

1. 股东会的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解释】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属于董事会的职权。

(2)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2. 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的职权

董事会的一般职权是“制订方案”, 提交股东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有权决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3)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解释】公司的具体规章由经理制定。

3.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监事）的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6)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7)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例题·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是（ ）。（2018年）

- A.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B.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C.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D.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答案】B

【解析】选项ACD：属于股东会的职权。

考点 02：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P43、P59）

1. 监事会

所有的监事会（不论是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均应包括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会人数的1/3。

2. 董事会

(1)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中可以包括职工代表。

(2) 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中可以包括职工代表，只有国有独资公司以及由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才必须包括职工代表，但职工代表的比例并不受1/3的限制。

【解释】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因此，股东（大）会只能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2019年简答题）

【例题1·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可以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且其比例不得低于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 1/3
- B.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无职工代表，但监事会成员中必须有职工代表，且其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 C. 没有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可以无职工代表
- D.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无职工代表，监事会中应当有职工代表，且其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答案】D

【解析】（1）选项 A：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必须有职工代表，但不受 1/3 的限制；
 （2）选项 B：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必须有职工代表；
 （3）选项 C：没有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监事会必须有职工代表。

【例题 2·多选题】甲、乙、丙三个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会通过的下列决议中，不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选举和更换全部董事
- B. 选举和更换全部监事
- C. 解聘公司经理
- D.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答案】ABCD

【解析】（1）选项 A：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中应当包括职工代表，股东会只能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2）选项 B：监事会中应当包括职工代表，股东会只能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3）选项 CD：属于董事会的职权。

考点 03：股东会的会议制度（★★★）（P40）（2015 年简答题、2017 年综合题、2018 年简答题）

1. 先约定后法定

（1）会议通知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2）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法定

（1）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2）以后的股东会会议

①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②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

③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条件

①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

②1/3 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

③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

（4）股东会的特别决议

下列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①修改公司章程；
-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 ④变更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解释】（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全部表决权 2/3 以上的股东通过；

（2）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例题 1·单选题】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由张某、李某、王某、赵某四人出资设立，四人出资比例分别是 10%、15%、20%、55%，公司章程对议事规则和表决权的行使未作特别规定。甲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进行表决。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9 年）

- A. 李某和赵某同意即可通过决议
- B. 张某、李某、王某三人同意即可通过决议
- C. 必须四人都同意才能通过决议
- D. 赵某同意即可通过决议

【答案】A

【例题 2·单选题】赵某、钱某、孙某、李某为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的股东，分别持股 40%、30%、20%、10%。公司章程对表决权行使及股东会议事规则无特别规定。为扩大公司规模，甲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吸收合并乙公司的方案，为此，甲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赵某和钱某赞成合并，孙某和李某表示反对。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甲公司此次股东会决议能否通过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9 年）

- A. 该决议必须经甲公司的 2/3 以上股东同意才能通过，因孙某和李某不同意而不能通过
- B. 该决议必须经甲公司代表 3/4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才能通过，赵某和钱某所持表决权不足 3/4，因此，该决议不能通过
- C. 该决议必须经甲公司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才能通过，赵某和钱某所持表决权已达 2/3 以上，因此，该决议通过
- D. 该决议必须经甲公司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才能通过，因孙某和李某不同意而不能通过

【答案】C

考点 04：董事会的组成（★★★）（P41）

1. 董事会的组成

（1）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由 3~13 人组成。

（2）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职工代表。

（3）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4）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5）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解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2. 小公司的特别规定（2017 年综合题）

(1)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 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2)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2 名监事，不设立监事会。

【例题 1·多选题】甲、乙、丙三人共同出资 80 万元设立了一个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甲出资 40 万元，乙出资 25 万元，丙出资 15 万元。公司成立后，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会会议。有关这次会议的下列情况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会议由甲召集和主持
- B. 会议决定不设董事会，由甲担任执行董事，甲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C. 会议决定设 1 名监事，由乙担任，任期 2 年
- D. 会议决定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答案】ABD

【解析】(1) 选项 A：有限责任公司首次股东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2) 选项 B：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只设 1 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可以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3) 选项 C：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只设 1~2 名监事，监事任期为 3 年（不能为 2 年）；(4) 选项 D：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属于股东会的职权。

【例题 2·单选题】王某、刘某共同出资设立了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下列关于甲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表述中，不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2012 年）

- A. 甲公司决定不设董事会，由王某担任执行董事
- B. 甲公司决定不设监事会，由刘某担任监事
- C. 甲公司决定由执行董事王某兼任经理
- D. 甲公司决定由执行董事王某兼任监事

【答案】D

【解析】(1) 选项 AC：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只设 1 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2) 选项 B：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只设 1~2 名监事；(3) 选项 D：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考点 05：监事会的组成和会议制度（★★）（P43）

1. 监事会的组成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的，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

(2)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3)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监事。

(5) 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2.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例题·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人员中，可以担任公司监事的是（ ）。（2019 年）

- A. 职工代表
- B. 财务负责人
- C. 总经理
- D. 独立董事

【答案】A

【解析】选项BCD：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考点 06：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P51）

1. “计划生育”原则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 1 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再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 公示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时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营业执照中载明。

3. 公司章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4. 组织机构

（1）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决议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2）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 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3）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2 名监事，不设立监事会。

5. 财务监督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 法人的人格否定原则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相关链接】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股东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例题 1·多选题】李某设立了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李某的下列行为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2019 年）

- A. 决定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B. 决定不设股东会
- C. 决定用公司盈利再投资设立另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D. 决定由李某本人担任公司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答案】BD

【例题 2·单选题】王某出资设立了甲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甲公司的下列事项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2020 年）

- A. 甲公司决定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B. 甲公司决定会计年度终了时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C. 甲公司未设立股东会
- D. 股东王某行使股东会相应职权作出决定时未使用书面形式

【答案】C

考点 07：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P51）

1. 股东会

（1）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

（2）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但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3) **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和改制**，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 董事会

(1) 董事会中应当包括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

(2) 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3)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4)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解释】(1) 对于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经理不是必设机构，公司章程可以规定不设经理，而设总裁、首席执行官等职务，行使公司的管理职权；(2) 对于**国有独资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则必须设立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3. 监事会

(1)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

(2)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4. 公司章程

国有独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5. 兼职的限制

(1)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中兼职。

(2) 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得兼任经理。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表 2-1 组织机构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可以不设	可以不设
国有独资公司	×	√	√
有限责任公司（普通）	√	小公司可以不设	小公司可以不设
股份有限公司	√	√	√

【例题 1·单选题】下列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组织机构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2016 年)

- A. 国有独资公司应当设股东会
- B.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C.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董事可以兼任经理
- D.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答案】C

【例题 2·单选题】下列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组成的表述中，不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2017 年)

- A.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B.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5 人
- C. 公司董事不得兼任监事
- D. 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答案】A

【例题3·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经理的聘任方式是（ ）。
(2018年)

- A. 由董事会聘任
- B. 由监事会聘任
- C. 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聘任
- D. 由职工代表大会聘任

【答案】A

【例题4·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组织机构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19年)

- A.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 B.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 C.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
- D.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

【答案】ABC

【解析】选项D：国有独资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5人。

【例题5·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组织机构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20年)

- A.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必须有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
- B.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必须有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 C.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
- D.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立股东会

【答案】ABD

【解析】(1)选项A：国有独资公司、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有职工代表；(2)选项B：所有公司的监事会均应当有职工代表；(3)选项C：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4)选项D：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

【例题6·单选题】甲、乙两个国有企业出资设立丙有限责任公司。下列关于丙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的表述中，不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2011年)

- A. 丙公司监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 B. 丙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 C. 丙公司董事长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 D. 丙公司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答案】C

【解析】(1)选项A：所有的监事会中必须包括职工代表；(2)选项B：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中必须包括职工代表；(3)选项C：普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丙公司有两个股东，并非国有独资公司，谈不上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问题）；(4)选项D：普通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考点08：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P44）

1. 股东资格的继承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对内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3. 对外转让（2019 年简答题）

（1）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2）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3）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解释】股权转让中的股东会：（1）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无须股东会作出决议；（2）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无须再由股东会表决。

4. 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间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主张优先购买转让股权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使期间内提出购买请求。公司章程没有规定行使期间或者规定不明确的，以通知确定的期间为准，通知确定的期间短于 30 日或者未明确行使期间的，行使期间为 30 日。

5. 放弃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对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其他股东主张转让股东赔偿其损失合理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6.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股权转让

人民法院依照强制执行程序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 20 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考点 09：约定与法定的关系（★★★）

1. 法定

大多数法律条文属于这类，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与法律规定相抵触，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3）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

2. 先法定后约定

在法定的范围之内公司章程可以自由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2）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

（3）公司为他人（非股东、非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对外投资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3. 先约定后法定

公司章程对其可以 100% 自由规定，只有公司章程未规定的，才看《公司法》的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但是，全体股东可以事先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时，公司章程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单元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 股东大会的会议制度
-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方式
- 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
-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 公司决议的效力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考点 01：股东大会的会议制度（★★★）（P58）

1. 年会

(1) 上市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 内举行。

(2)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 前通知各股东。

(3)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 前通知各股东。

2.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2 个月 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或者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股本总额 的 1/3 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 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 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 提议召开时。

【例题 1·多选题】甲公司是一家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董事会有 8 名成员。最大股东李某持有公司 12% 的股份。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甲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有（ ）。

- A. 董事人数减至 5 人
- B. 监事陈某提议召开
- C. 最大股东李某请求召开

D.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人民币 1600 万元

【答案】AC

【解析】（1）选项 A：董事人数已经不足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2）选项 B：监事会（单个监事不行）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选项 C：李某持有的表决权在 10% 以上，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选项 D：公司未弥补的亏损未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无须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例题 2·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对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未作特别规定时，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下列情形中，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是（ ）。（2020 年）

- A. 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人数为 19 人，现有董事 15 人
- B. 乙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目前未弥补的亏损为 1000 万元
- C. 持有丙股份有限公司 5% 股份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D. 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答案】D

【例题 3·多选题】甲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股东人数为 9 人，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监事会成员为 5 人。股东一次缴清出资，该公司章程对股东表决权行使事项未作特别规定。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该公司出现的下列情形中，属于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有（ ）。（2013 年）

- A. 出资 20 万元的某股东提议召开
- B.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 40 万元
- C. 2 名董事提议召开
- D. 2 名监事提议召开

【答案】AC

【解析】（1）选项 A：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2）选项 B：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有限责任公司并没有该规定；（3）选项 C：1/3 以上的董事提议时，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4）选项 D：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的，由监事会（部分监事不行）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主持

（1）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2）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3）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 股东的临时提案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5. 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6.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考点 0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方式（★★★）（2016 年简答题）（P58）

1. 出席 + > 1/2

股东大会的一般决议（对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行公司债券等），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 回避+出席+>1/2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 出席+≥2/3

上市公司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1) 修改公司章程；
- (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 (4) 变更公司形式；
- (5) 上市公司在 1年内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资产总额 30% 的。

【例题·多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所作的下列决议中，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的有（ ）。（2019 年）

- A. 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的决议
- B.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决议
- C. 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 D.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答案】BCD

考点 03：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P59）

1. 回避+出席+>1/2

上市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必须由 股东大会 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 出席+≥2/3

上市公司在 1年内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资产总额 30% 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出席+>1/2

上市公司提供的下列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 的担保；
- (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考点 04：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P59）

1. 董事会的组成

- (1)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19 人。
- (2) 董事会成员中 可以 有公司职工代表。
- (3)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 设副董事长。
- (4)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 选举产生。

2. 董事会的会议制度

(1) 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2次 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日前 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 董事会会议应有 过半数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3)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 书面 委托其他 董事 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4)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5)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 董事 签名。

3. 临时董事会的召开条件

(1) 代表 10%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2) 1/3 以上 董事提议；

(3) 监事会提议。

4. 董事会的决议方式（2016 年简答题）

(1) 全体 + > 1/2

董事会作出决议（如选举董事长、更换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 全体 董事的 过半数 通过。

(2) 回避 + > 1/2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 不足 3 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 审议。

5. 损失赔偿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 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 会议记录 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例题 1·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方式是（ ）。(2018 年)

- A. 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选举产生
- B. 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C.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D.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选举产生

【答案】C

【例题 2·单选题】某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监事会成员共 3 名。下列关于该公司董事会召开的情形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2010 年)

- A. 经 2 名董事提议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B.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时，可由 4 名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C. 经 2 名监事提议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D. 董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并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答案】D

【解析】（1）选项 AC：经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3 人）或者监事会（2 名监事不行）提议，可以召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2）选项 B：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5 人）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6.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是董事会设置的服务席位，既不能代表董事会，也不能代表董事长。

【例题·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20 年）

- A. 董事会秘书可以代表董事长
- B. 董事会秘书可以代表董事会
- C. 董事会秘书是董事会设置的服务席位
- D. 董事会秘书不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答案】C

考点 05: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P61）

- 1.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 2.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监事。
- 4. 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 5.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例题·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19 年）

- A. 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 B. 总经理可以兼任监事
- C.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 D.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

【答案】ACD

【解析】选项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考点 06: 公司决议的效力（★★★）（P44）

1. 决议不成立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1）公司未召开会议，但依据《公司法》第 37 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 （2）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 （3）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 （4）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 （5）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相关链接】根据《公司法》第 37 条的规定，对股东会行使职权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 决议的撤销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 **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表 2-2 决议无效 VS 撤销

	违反	法律效力
决议内容	法律、行政法规	无效
	公司章程	可撤销
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章程	

【解释 1】原告资格：（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效或者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2）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原告，应当在起诉时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解释 2】原告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无效或者撤销决议的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表 2-3 原告与被告

诉讼请求	原告	被告
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效或者不成立	股东、董事、监事等	公司
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股东	
请求解散公司	股东	
请求公司分配利润	股东	

3.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或者撤销的，公司依据该决议与 **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例题 1·单选题】某有限责任公司有甲、乙两名股东，分别持有 70%和 30%的股权。2021 年 1 月，乙发现该公司基于股东会 2020 年 12 月作出的增资决议增加了注册资本，乙的持股比例被稀释。经查，该公司 2020 年 12 月并未召开股东会作出增资决议。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如果乙拟提起诉讼推翻增资决议，其诉讼请求应当是（ ）。

- A. 撤销决议
- B. 确认决议不成立
- C. 确认决议无效
- D. 确认决议效力待定

【答案】B

【例题 2·单选题】甲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王某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一项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该项决议。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王某提起诉讼的被告应当是（ ）。（2020 年）

- A. 总经理
- B. 董事会
- C. 董事长

D. 甲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D

考点 07：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16 年简答题）（P62）

1. 独立董事的基本任职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相关链接】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2）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董事，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2.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等）和主要社会关系（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例题 1·多选题】某上市公司拟聘请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人员中，不得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有（ ）。

- A. 该上市公司的分公司的经理
- B. 该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配偶的弟弟
- C. 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2%的股东郑某的岳父
- D. 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0%的甲公司的某董事的配偶

【答案】ABD

【解析】（1）选项 AB：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选项 A）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选项 B），不得担任独立董事；（2）选项 C：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岳父不属于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独立董事；（3）选项 D：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例题 2·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人员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有（ ）。（2020 年）

- A.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
- B.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
- C. 在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D. 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答案】ABCD

第六单元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回购

- 优先股
- 股份发行
- 股份收购

考点 01：优先股（★★★）（P67）

1. 普通股与优先股的区别

- （1）普通股股东享有决策参与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认股权和剩余资产分配权。
- （2）优先股股东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
- （3）在公司进行清算时，优先股股东先于普通股股东取得公司剩余财产。
- （4）优先股股东不参与公司决策，不参与公司红利分配。

【例题·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优先股与普通股股东权利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9 年）

- A. 优先股股东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红利
- B. 公司清算时普通股股东先于优先股股东取得公司剩余财产
- C. 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都可以参与公司决策
- D. 优先股股东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

【答案】D

2. 优先股的发行条件

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3. 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每股发行的条件、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相同。

4. 特定事项的表决权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者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例题 1·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相关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该相关事项有（ ）。（2015 年）

- A.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B. 一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达 5%
- C. 变更公司形式
- D. 发行优先股

【答案】ACD

【例题 2·单选题】张某持有甲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于 2020 年 1 月首次发行的优先股。甲公司章程对优先股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未作特别规定。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甲公司的下列事项中，张某有权行使优先股表决权的是（ ）。（2020 年）

- A. 增发普通股

- B. 公司分立
- C. 首次减资 5%
- D. 对外大额担保

【答案】B

【解析】选项 A：甲公司发行优先股（不包括普通股）时，张某才能行使表决权。

考点 02：股份发行（★★★）（P67）

1.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时，对于同一种类的股票不允许针对不同的投资主体规定不同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
2.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解释】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3. 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但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例题 1·判断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时，对于同一种类的股票可以针对不同投资主体规定不同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 ）（2019 年）

【答案】×

【例题 2·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股票发行价格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8 年）

- A. 股票发行价格只能与票面金额相同
- B.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与票面金额相同，也可以低于票面金额，但不得超过票面金额
- C.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与票面金额相同，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 D. 股票发行价格必须超过票面金额

【答案】C

【例题 3·单选题】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公司历次发行股票的价格都必须相同
- B. 公司发行的股票面额必须为每股 1 元
- C. 公司发行的股票必须为无记名股票
- D. 公司股票的发价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答案】D

【解析】选项 A：同次发行（而非“历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考点 03：股份收购（★★★）（P71）

1.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3）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4）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5）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6）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 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表 2-4 上市公司的股份回购

可以回购的情形	具体规定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 经股东大会决议 (2) 应当自回购之日起 <u>10 日</u> 内注销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1) 经股东大会决议 (2) 应当在 <u>6 个月</u> 内转让或者注销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应当 <u>在 6 个月</u> 内转让或者注销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1) 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u>2/3 以上</u>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u>10%</u> ，并应当在 <u>3 年</u> 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 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例题 1·多选题】甲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甲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有（ ）。

- A. 甲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 B. 甲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C. 甲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D. 甲公司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答案】ABC

【例题 2·单选题】2021 年 4 月 1 日，某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通过了收购本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8000 万股，该上市公司之前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公司可以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 400 万股
- B. 公司可以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 800 万股
- C. 公司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给职工
- D.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答案】A

【解析】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例题 3·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9 年）

- A. 股东将无记名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 B. 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收购本公司股票
- C.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D. 公司可以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答案】A

【解析】选项 D：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七单元 公司合并、分立、减资与清算

法定合并程序

公司分立

减资程序

公司清算

考点 01：法定合并程序（★★★）（P77）

1. 签订合并协议
2.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3. 作出合并决议

（1）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对公司合并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对公司合并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解释】 股东（大）会对合并事项进行表决时，投反对票的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回购其股权。

4. 通知、公告债权人

（1）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

（2）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5. 依法进行登记

【解释】（1）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2）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3）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登记。

考点 02：公司分立（★★）（P78）

1. 分立决议

（1）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对公司分立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对公司分立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解释】 股东（大）会对分立事项进行表决时，投反对票的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回购其股权。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

3. 债权债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考点 03：减资程序（★★★）（P77）

1. 股东（大）会作出减资的决议，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1）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3. 通知、公告债权人

（1）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4. 办理减资登记手续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表 2-5 合并、分立、减资的区别

	合并	分立	减资
通知/公告	√	√	√
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	×	√
异议股东的回购请求权	√	√	×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登记	√	√	√

考点 04：公司清算（★★）（P79）

1. 自行清算

（1）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2）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3）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例题·单选题】甲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曹某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公司债权人主张曹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曹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20 年）

- A. 曹某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 B. 曹某与其他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C. 曹某与公司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D. 曹某与公司对公司债务平均承担清偿责任

【答案】C

2. 指定清算

（1）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时，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①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②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③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2) 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清算案件，清算组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中产生：

①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③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3. 清算组的职权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5) 清理债权、债务；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例题 1·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自行清算的，其清算组（ ）。(2016 年)

A. 由董事组成

B. 由债权人组成

C. 由股东组成

D. 由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答案】C

【例题 2·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可以行使的职权有（ ）。(2016 年)

A. 清理公司财产

B.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C.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D.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答案】ABCD

4. 债权登记

(1)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

(2)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5. 清算财产

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 **到期应缴未缴** 的出资以及依法分期缴纳 **尚未届满** 缴纳期限的出资，均作为清算财产。

【例题·单选题】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注册成立，由于经营不善，于 2019 年 9 月解散并依法清算。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财产中，不属于清算财产的是（ ）。(2020 年)

A. 股东李某分期缴纳但尚未到期的出资 12 万元

B. 股东王某到期未缴纳的出资 10 万元

C. 股东陈某从甲公司借用但尚未归还的资金 8 万元

D. 股东赵某出租给甲公司的价值 20 万元的设备

【答案】D

6. 清算方案的确认

- (1) 公司自行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股东（大）会决议确认。
- (2) 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人民法院确认。

第八单元 股票的发行与上市

- 公开发行
- 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 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配股与增发的条件
-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配股与增发的条件
- 证券的承销

考点 01：公开发行（★）（P121）

1.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解释】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反而言之，如果采用了广告、公开劝诱等方式宣传证券发行活动，即可认定其构成了公开发行。

2. 注册制

目前，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公开发行实行注册制，科创板与创业板股票公开发行实行注册制。科创板与创业板实行的股票发行注册制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发行上市审核，中国证监会负责发行注册，中国证监会对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进行监督。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例题·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具备条件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20 年）

- A.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B. 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D.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

【答案】ABC

考点 02：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P123）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2)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 计算。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 **最近 3 年内** 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财务指标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 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者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 的营业收入或者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 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 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 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 违规担保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6. 资金占用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7. 法定障碍（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考点 03：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配股与增发的条件（★）（P124）

1. 配股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除应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 30%。

（2）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 召开前 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3）采用 代销 方式发行。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 70% 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 存款 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例题·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主板和中小板上市公司配股条件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2018 年）

A. 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 30%

B.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C. 采用代销方式发行

D. 采用包销方式发行

【答案】D

【解析】选项 CD：配股只能采用代销方式发行。

2. 增发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除应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平均不低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或者 前 1 个交易日的均价。

考点 04：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P125）

1. 符合科创板、创业板定位

（1）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人应当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

（2）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应当为成长型的创新创业企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传统企业。

2.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 3 年

（1）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 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 计算。

3.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 发行人应当是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考点 05：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配股与增发的条件（★★）（2021 年新增）（P126）

1.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3)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创业板上市公司还应当符合盈利要求，即最近 2 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 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 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 1 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 1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 1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 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 3 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 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创业板上市公司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考点 06：证券的承销（★★）（P133）

1. 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3.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4.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5.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70% 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股票认购人。

【例题·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证券承销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9 年)

- A. 采用包销方式销售证券的，承销人可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发行人
- B. 采用代销方式销售证券的，承销人应将发行人的证券全部购入
- C. 证券承销期限可以约定为 60 日

D. 代销期限届满销售股票数量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60% 的为发行成功

【答案】C

第九单元 公司债券

□ 合格投资者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考点 01: 合格投资者 (★★★) (P131)

1. 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 也可以非公开发行。公开发行包括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两种方式。非公开发行只能面向合格投资者。

2. 合格投资者的界定

合格投资者, 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 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1)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2)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的个人投资者;

(3)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4)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6)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7)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例题·多选题】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 能够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并符合一定资质条件。下列投资者中, 符合该资质条件的有 ()。(2015 年)

- A. 净资产达到 1100 万元的合伙企业
- B. 名下金融资产达到 280 万元的自然人
- C. 社会保障基金
- D. 企业年金

【答案】ACD

考点 02: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P128)

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特殊条件

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司债券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也可以自主选择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1) 发行人最近 3 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 1 年利息的 **1.5 倍**；
- (3) 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例题·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公司出现特定情形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下列各项中，属于该情形的有（ ）。(2020 年)

- A. 存在延迟支付债务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
- B. 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 C. 发生重大资产转让
- D.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有违约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

【答案】AD

4. 募集资金的用途

(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2)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5. 分期发行

(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发行人应当在 **12 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

(2)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3) 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在后续发行中及时披露更新后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每期发行前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考点 0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P129）

1.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

2.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在**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可以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与转让，不受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

4.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进行信用评级由发行人确定，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例题 1·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及转让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16 年)

- A. 发行人的董事不得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
- B.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 C. 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
- D.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公开转让

【答案】BC

【例题2·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9年)

- A. 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300 人
- B.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 C. 合格投资者可以将持有的债券转让给公众投资者
- D.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选择向公众投资者或者合格投资者发行

【答案】B

第十单元 证券投资基金

□ 公开募集基金

□ 非公开募集基金

考点 01：公开募集基金（★）（P130）

1. 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

2.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条件

（1）基金的募集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 80% 以上）；

（2）基金合同期限为 5 年 以上；

（3）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 2 亿元 人民币；

（4）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1000 人；

（5）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1）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办理。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每个工作日 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办理。

（3）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考点 02：非公开募集基金（★）（P130）

1. 合格投资者

非公开募集基金即私募基金，是指在我国境内以非公开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1）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的单位；

（2）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 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的个人。

此外，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2）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 (3)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2.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

第十一单元 信息披露制度

□ 信息披露的类型

□ 重大事件

□ 信息披露的要求

考点 01：信息披露的类型（★）（P151）

1. 证券发行信息披露

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主要有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告书等。

2. 证券交易市场信息披露

证券交易市场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3. 定期报告

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

（1）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中期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个月内，报送并公告中期报告。

【例题·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证券交易市场信息披露文件的是（ ）。（2019年）

- A. 招股说明书
- B. 重大事件的临时报告
- C.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D. 上市公告书

【答案】B

【解析】选项 ACD：属于“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

考点 02：重大事件（★★★）（P152）

1. 股票

根据《证券法》第80条的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其中的重大事件包括：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 **1年内**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 监事或者 **经理** 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 无法履行职责；
- (8) 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 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债券

根据《证券法》**第 81 条** 的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其中的重大事件包括：

-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 **净资产的 20%**；
-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 **净资产的 10%**；
-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 **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 重大事件的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 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解释】“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 **2 个交易日** 内。但是，在上述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1)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2)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3)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考点 03: 信息披露的要求 (★★) (P150)

1. 信息披露的要求

(1) 信息披露的对象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简明清晰, 通俗易懂,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 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 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 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 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5)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不得误导投资者。

【例题·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证券信息披露的表述中, 不正确的是()。(2020年)

- A.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通俗易懂
- B.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 C.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简明清晰
- D. 信息披露的对象是特定的社会公众

【答案】D

【解析】选项D: 信息披露的对象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1)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 民事赔偿责任

(1) 无过错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 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过错推定责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 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十二单元 禁止的交易行为

- 内幕交易行为
- 虚假陈述行为
-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 欺诈客户行为

考点 01：内幕交易行为（★★★）（P142）

1. 内幕信息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解释】《证券法》第 80 条、81 条所列的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2.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5) 上市公司 **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6)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7)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8)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3. 内幕交易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4. 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 **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例题 1·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甲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事项中，属于内幕信息的有（ ）。（2016 年）

- A. 董事辞职
- B. 持有公司 10% 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C. 公司的控股股东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D. 董事会秘书王某被撤职

【答案】 ABC

【解析】选项 D：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事件、内幕信息。

【例题2·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甲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事项中，属于内幕信息的有（ ）。(2018年)

- A.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B. 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
- C. 董事长周某病重无法履行职责
- D. 总经理李某辞职

【答案】ABCD

考点02：虚假陈述行为(★) (P143)

1. 虚假陈述与信息误导

- (1)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 (2)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 (3)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传播媒介及其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
2.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03：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P143)

1.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界定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 (1) 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 (2)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 (3)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 (4) 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 (5) 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 (6) 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 (7) 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 (8) 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

2.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04：欺诈客户行为(★) (P143)

1. 欺诈客户行为的界定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 (1) 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 (2) 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 (3) 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 (4) 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5) 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2.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例题1·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欺诈客户行为的是（ ）。(2018年)

- A. 甲证券公司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 B. 乙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告书中夸大净资产额
- C. 丙公司与戊公司串通相互交易以抬高证券价格
- D. 丁公司董事赵某提前泄露公司增资计划以使李某获利

【答案】A

【解析】（1）选项 B：属于虚假陈述行为；（2）选项 C：属于操纵证券市场行为；（3）选项 D：属于内幕交易行为。

【例题 2·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证券公司实施的下列行为中，属于合法行为的是（ ）。（2020 年）

- A. 甲证券公司得知某上市公司正在就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谈判，在信息未公开前，大量买入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 B. 乙证券公司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C. 丙证券公司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入某上市公司股票，造成该股票价格大幅上涨
- D. 丁证券公司购入其包销售后剩余股票

【答案】D

【解析】（1）选项 A：属于内幕交易行为；（2）选项 B：属于欺诈客户行为；（3）选项 C：属于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第十三单元 上市公司收购

□ 收购人

□ 权益披露

□ 要约收购

□ 协议收购

考点 01：收购人（★★★）（P145）

1. 控制权

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收购的目的在于获得或者巩固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已获得或者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 的控股股东；
- （2）投资者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超过 30%；
- （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 半数以上 成员选任；
- （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 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例题·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表明投资者获得或者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有（ ）。（2011 年）

- A.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 B. 投资者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C.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 1/3 成员选任

D.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答案】ABD

2. 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是指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 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 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解释】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例题 1·多选题】甲公司收购乙上市公司时，下列投资者同时也在购买乙上市公司的股票。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与甲公司为一一致行动人的投资者有（ ）。(2014 年)

- A. 甲公司董事杨某
- B. 甲公司董事长张某多年未联系的同学
- C. 甲公司某监事的母亲
- D. 甲公司总经理的配偶

【答案】ACD

【例题 2·多选题】甲公司拟收购乙上市公司，丙公司持有乙上市公司 2% 的股份。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投资者中，如无相反证据，属于甲公司一致行动人的有（ ）。

- A. 由甲公司的董事担任经理的丙公司
- B. 持有乙公司 3% 股份且为甲公司经理之弟的张某
- C. 持有甲公司 25% 股份且持有乙公司 4% 股份的王某
- D. 在甲公司中担任副经理且持有乙公司 4% 股份的李某

【答案】ABD

【解析】(1) 选项 A：投资者（甲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丙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2) 选项 B：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

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3）选项 C：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4）选项 D：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考点 02：权益披露（★★）（P146）

1.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 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2.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 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上述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解释】违反上述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 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3.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 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 **次日** 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4. 协议转让

在协议转让股份的情况下，如果协议中拟转让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投资者应当在协议达成之日起 **3 日内** 履行权益报告义务。

【例题·判断题】甲、乙两公司签署协议共同收购丙上市公司，当甲、乙两公司共同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丙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 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5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丙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 ）（2018 年）

【答案】×

考点 03：要约收购（★★★）（P147）

1.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同一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30% 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2.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并不得超过 **60 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3.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 **不得撤销** 其收购要约。

4.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降低** 收购价格；
- （2）**减少** 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 （3）**缩短** 收购期限。

5. 在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6. 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 **董事** 不得辞职。

7. 上市公司收购可以采用现金、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现金与证券相结合等合法方式支付收购上市公司的价款。

8. 收购人应当公平对待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应当得到同等对待；上市公司发行不同种类股份的，收购人可以针对不同种类股份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9.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10.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交易要求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11.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得转让。
12.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15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例题1·单选题】下列关于上市公司要约收购的表述中，不符合证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2017年)

- A. 收购人在收购期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 B. 上市公司发行不同种类股份的，收购人可以针对不同种类股份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 C. 收购人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可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撤销其收购要约
- D.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15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答案】C

【例题2·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要约收购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19年)

- A.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30日，并不得超过60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 B.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 C. 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得转让
- D.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交易要求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

【答案】ABD

【解析】选项C：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得转让。

考点04:协议收购(★) (P148)

1. 协议收购是指收购人在证券交易所之外，通过与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而进行的收购。
2.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3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以公告。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3.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银行。
4.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除外。

【例题·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上市公司协议收购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2019年）

- A. 收购协议达成后，收购人必须公告该收购协议
- B. 收购协议达成后，收购人必须将该收购协议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 C. 协议收购是在证券交易所之外进行的收购
- D.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30%股份的，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答案】D

【解析】选项D：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30%股份的，无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十四单元 投资者保护

□ 投资者保护

□ 股份转让的限制

考点 01:投资者保护（★）（P154）

1.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2. 投资者保护机构的股东代表诉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3. 代表人诉讼制度

（1）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2）对按照上述规定提起的诉讼，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法律效力。

（3）投资者保护机构受50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上述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解释】投资者保护机构受50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诉讼代表人，按照“明示退出、默示参加”的原则，依法为受害投资者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代投资者向人民法院登记（只要登记了，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均发生法律效力），除非投资者明确表示不参加诉讼，否则就默认参加。

考点 02:股份转让的限制(★★★) (P70)

1.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 年简答题)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以一次性全部转让,不受 25%的限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①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 ②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解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不论增减)。

4. 短线交易(2017 年简答题)

- (1)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2) 公司董事会不按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 (1) 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证券承销期内和期满后 6 个月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 (2) 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 5 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早于接受委托之日的,自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 5 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6. 上市公司的收购人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例题·单选题】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未作特别规定。该公司有关人员的下列股份转让行为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2016 年)

- A. 发起人王某于 2014 年 4 月转让了其所持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
- B. 董事郑某于 2014 年 9 月将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 800 股一次性转让
- C. 董事张某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 股，2014 年 9 月通过协议转让了其中的 2600 股
- D. 总经理李某于 2015 年 1 月离职，2015 年 3 月转让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答案】B